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会议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3 年 5 月 3 日上午 9:00 时在北京市海淀区丽亭华苑酒店三层会议室召开。

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13 年 4 月 11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通知中载明了本次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议程、出席对象、参加会议办法等事项。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其中：内资股股东人数（有外资股公司适用）	不适用
外资股股东人数（有外资股公司适用）	不适用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79,701,735
其中：内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有外资股公司适用）	不适用
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有外资股公司适用）	不适用
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86
其中：内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有外资股公司适用）	不适用

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有外资股公司适用）	不适用
---------------------------	-----

（三）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并进行了计票、监票。因公司董事长刘希模先生不能亲临主持，按照《公司法》第 102 条的规定，由公司副董事长潘利群先生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7 人，董事刘希模先生、王明先生、阮庆革先生、王爱明先生出差未能参加会议；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4 人，监事秘勇先生出差未能参加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王怡先生出席了会议。部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列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表决，审议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879,701,735	100%	0	0%	0	0%	通过
2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879,701,735	100%	0	0%	0	0%	通过
3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879,701,735	100%	0	0%	0	0%	通过
4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879,701,735	100%	0	0%	0	0%	通过
5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879,701,735	100%	0	0%	0	0%	通过
6	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股份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79,701,735	100%	0	0%	0	0%	通过
7	关于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879,701,735	100%	0	0%	0	0%	通过

	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	关于修订《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879,701,735	100%	0	0%	0	0%	通过
9	关于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拟向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支付担保费的议案	40,738,199	100%	0	0%	0	0%	通过
10	关于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预计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40,738,199	100%	0	0%	0	0%	通过
11	关于公司为贵阳首开龙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工商银行贵州分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879,701,735	100%	0	0%	0	0%	通过
12	关于公司为首开中庚(福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福州市市中支行申请贷款追加担保的议案	879,701,735	100%	0	0%	0	0%	通过
13	关于公司为北京城市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银行昌平支行申请伍亿元房地产开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879,701,735	100%	0	0%	0	0%	通过
14	关于公司为北京城市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银行昌平支行申请贰亿元房地产开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879,701,735	100%	0	0%	0	0%	通过

出席会议的关联方股东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首开天鸿集团公司均回避表决了上述第9项议案《关于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拟向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支付担保费的议案》和第10项议案《关于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预计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会议由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朱玉栓律师、吴团结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

- 1、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5 月 3 日